

第十三册

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

資源部
土地
PDG

F301
12
:13

第十三册

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第三章 秦漢土地私有與新莽之改革

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之價值與弊害

大凡一種制度的產生，必有其產生的相當價值。土地私有的制度，固然弊害很多，然在商鞅時，必有其不得不產生之原因。除因均一賦稅，勢惟廢除井田，已如上述以外，其在農業的進步上亦確實很有貢獻。其（一）戰國時，因戰爭關係，土地分配，雖已延期，然農民惟恐再分配，故在農業上，始終不肯盡力。今廢除國有制，農民始乃安心於耕作。其（二）開墾荒地，所投之勞力資本必大；而土地所有之權，操之國家。農民惟恐墾熟以後，或因分配關係，被國家沒收土地以去。故荒閑之地，無人過問。今定土地爲私有，則農民乃努力於墾闢。其（三）人口是一天天的增加，而糧食因田

未加闢，不能與人口適應，常至因此引起大飢饉。今定土地爲私有，則農民加力耕墾，則糧食自然充足。其（四）戰國時人民因能力及慾望種種關係，亦常有耕地逾制者；然以非法所許，傾詐爭鬪，自所不免。今定爲私有，則社會乃安。

看了上述的情形以後，可知土地私有制，在其產生的時期，自有他的相當價值。蔡澤說：「商鞅決裂阡陌，以靜生民之業，而一其俗。」這是一點不錯的。自廢土地國有而爲私有以後，秦室又以闢田勝敵，爲仕進之途，因是國富兵強，平定天下。而土地之「外擴」「內充」，在漢初又如雨後春筍，蓬茁怒發，真有一日千里之象。其可述者，約如左列：

A 土地之「外擴」：土地雖大，如無民屯墾，則荒廢棄置，適等於無田。又高田苦旱，低田苦水，水利不興，則是猶石田。漢時對於此類土地之「外擴」，如左二種：

一邊荒之移墾：文帝時，募罪人及免徒復作，及民願往者，移塞下，與以田居，令其耕作，自爲戰守。景帝時詔曰：「間者歲比不登，民多乏食，天絕天年，朕甚痛

之！郡國或磽陁，無所農桑，繫畜，或地饒廣，薦草莽，水泉利而不得徙，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。」昭帝時，發習戰射士，調故吏將屯田張掖。

二水利之開引：漢元光中，從鄭當時言，發卒數萬人，穿漕渠，三歲而通；渠下民田萬餘頃，皆得以溉。至後用事者爭言水利，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以川谷以溉田，而關中輔渠靈輒引諸水，汝南九江引淮，東海引鉅定，太山下引汶水，皆穿渠爲溉田，各萬餘頃；其他小渠披山通道者，不可勝言。

B 土地之「內充」：土地外擴，耕地自廣。然農業技術如不改良，仍不足以發揮土地之效用，則地有遺利。漢時對於土地之「內充」，亦頗盡力。武帝時，以趙過爲搜粟都尉，過能爲「代田」，一田一畝三畝，歲代處，故曰代田，古法也。后稷始畝田，以二耜爲偶，廣尺深尺曰畝，長終畝。一畝之畝，一夫三百畝，而播種於畝中，苗生，葉以上稍轉隴草，因隴其土以附苗根，故其詩曰：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。」耘除草也，耔附根也，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。比盛暑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疑疑而盛也。其一耕耘，下

種」，「田器」皆有便巧。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，故畝五頃，用耦犁二牛三人，一歲之收，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，善者倍之。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弘農，置「工巧奴」與從事，爲作田器。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，受田器，學耕種，養苗狀。民或苗少牛，無以趣澤，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挽犁。過奏光以爲丞，教民相與備挽犁，率多人者，田日三十畝，少者十二畝。以故田多墾闢。過試以離宮卒，田其宮墻地，課得穀，皆多其旁田，晦一斛以上。令命家田，三輔公田，又教邊郡及居延城，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，皆便「代田」，用力少而得穀多。至孝昭時，流民稍還，田野墾闢頗有蓄積。

漢時土地之「外擴」「內充」，其結果全國可墾之田，已達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餘頃；此不能不說是定土地爲私有後之一種長足的進步；然同時社會中即發生「富者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錫之地」的現象。於是「地主階級」因以擴大，而地主階級之下，又顯然分出「佃農」「奴婢」兩個階級出來試分述之：

A 佃農 在土地國有時，人民既達成年，國家即授以一定之土地；自廢爲私有後，乃由人民自己去尋土地；然一切土地，均爲地主所佔有。則無土地之人，遂租地主之土地，以爲之耕作，是爲佃農。秦制：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。」這就是說：佃農耕作所獲，地主得其半，佃農得其半。夫地主一人，而爲地主耕作之佃農，常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。地主日累其半，以至於富豪；而佃農日食其半，以至於窮餓；以故自有地主佃農兩階級出現，社會上遂至富者愈富，而貧者愈貧。

B 奴婢 佃農爲地主耕作，其耕作所獲，佃農應分其半。此在佃農視之，以爲分配過少，不足以維持其生活；而在地主視之，猶以爲自己土地所獲，而爲佃農分去一半，豈如奴婢耕作之所獲，全歸於地主者。相權之下，自以奴婢爲於地主更有利益，因是奴婢之制，於是發生。奴婢者，即男任耕，女任織，有生產之義務，而無分配之權利者也。王莽曰：「秦爲無道，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。」「園」，制於臣民，專斷其命。姦虐之人，因緣爲利，至略賣人妻子，逆天心，誅人倫，謬於天地人爲貴之

義。自秦定此奴婢制後，地主家中，常蓄奴婢至千萬，以爲之耕作者。

自佃農奴婢兩個階級產生以後，社會上一切嫉妒，鬭爭，飢餓，死亡率增加，及其種種無人道之事，皆於以發生；綿延數千年不絕，以至於今。究其原因，就是一個土地私有制，在從中作祟。漢承秦弊，對於此種制度，不謀所以根本改革之；而惟注力於減輕田租，以博「薄歛」之虛名。漢初田租，定爲十五，後減爲三十稅一；甚且除民田租，至十餘年不賦。究於人民所得利益幾何，關於此事，荀悅已言之：

「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爲天下之中正也。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；然豪強人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大半。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。文帝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豪強也。」

第二節 抑商政策的結果

商通貨賄，本佔社會職業中重要部分之一，然其流弊，則壟斷獨登，以罔市利，尤

其是對於農民之兼併，以賤價收買農產物，又以高價糶出之，輾轉剝削，終成巨富。秦時富商大賈，蓄積餘業，以稽市物，物踊騰貴，米至石萬錢。國家與農民，胥受其困。宣曲任氏，於秦之敗也，豪傑爭取金玉，而任氏獨收買農產物。楚漢相距，滎陽間，農民不得耕種，米石至萬錢，農民膏血盡歸任氏吸收以去，天下既平，漢高乃行「抑商政策」，以示重農。其政策有三：（一）買人不得衣綵乘車，（二）市井子弟不得任官吏，（三）算商賈及算繒錢。

由國家管理之商業，變而爲私人自由之商業。商人踴財役貧，擾亂社會之金融，乃其當然結果。此等商人，平昔挾其雄厚之力，勢傾王侯。子母之權，繼漲增高，其在漢初所處之地位，正如日之方中。漢高不從成周管理商業之根本上以謀改革，徒以政治力量，以冀壓抑其經濟之勢力，此不啻以卵擊石。當時所以困辱商人之政策，如一、二兩項。在商人視之，可謂無足重輕；至於車船繒錢之算，其所納國家之稅，雖直接出於商人，實間接出於一般消費者。物價由商人自定，自不難轉嫁於人，因之抑商政策，

完全無效。國家所謂重農者，而農人疾苦並不因之稍紓，鼂錯關於此事，言之頗悉：

「今農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過百畝。百畝之收，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獲冬藏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給繇役，春不得避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……勤苦如此，尙復水旱之災，急政暴虐，賦歛不時，朝令而暮改。當其有者半買而賣，亡者取倍稱之息。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，小者坐列販賣，操其奇贏，日遊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賣必倍。故其男不耕耘，女不蠶織，衣必文綵，食必粱肉。亡農夫之苦，有阡陌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勢，以利相傾。千里遨遊，冠蓋相望。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者也。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。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故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，吏之所卑，法之所尊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。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。」

抑商政策，既受經濟之影響，而歸於無效。商人兼併農民之禍，遂隨日以俱深。武

帝時土地問題，在社會上已形嚴重。其時董仲舒曾請限民名田，以贍不足。乃武帝不從其請，一惟抑商之政策是行。此時抑商政策，已轉變其目的。漢初之抑商，目的在於重農。武帝之抑商，目的在於富國。國營鹽鐵未已，繼以均輸。所有困辱商人之策，惟恐不至。當時社會上，亦因此視商賈爲賤行，商不與伍。中國商業，遂因此一蹶而不振。不惟歐美工業資本社會，無由發現，即將要成熟的商業資本社會，亦因國家干涉及社會蔑視而流產。此與國力雄厚之前途不無關係。然中國社會，因此貧富階級，尙無絕對之差異，故亦無歐美工業所引起之大恐慌。在今日改造社會，或者較爲容易。

漢之商業，既因此而抑壓下去，然同時不能解決土地問題，則以前累積於商人手中之資本，是流動的，是不息的。他既不能在商業中以謀進展，自不能不退而於農業中以求活動，以致購買土地，操縱致利。漢時雖有商人「籍名田」之禁，然政治勢力，終不及經濟勢力之強而有效，兼併之禍，較前愈烈。漢武之所以抑商以富國者，結果乃適以害農。及至昭宣以後，戶口漸益，人民要求土地改革之聲，亦隨以日高。至孝

哀時，遂至一發而不可遏。

第三節 限田與王田

人口與土地，是兩個相連貫而不可分的一個問題。漢初感人口的減少，乃採用重稅政策。〔註一〕以促人口生產率的急劇的增加。至漢末葉，人口已增至五千九百餘萬人。人口既增加，當然需要相當的食物；而生產食物的土地，又爲一般豪富吏民所壟斷，掠奪方式，至極殘酷。生殺予奪，一操於其手，階級仇恨，隱伏於農業間，而日益顯著。其時師丹目覩心傷，乃爲之請命於哀帝，冀將土地問題，作一相當解決。所有漢史中一段記載，照錄於後：

「孝成帝時，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，他人兼併者類此，而人彌困。孝哀卽位，師丹建言：『古之聖王，莫不設井田，然後治乃可平。』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，天下空虛，故務勸農桑，卽以節儉，民始充實，未有兼併之害，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

限。今累世承平，豪富吏民，貲數鉅萬，而貧弱彌困。蓋君子爲政，貴因循而重創作，所以可改者，將以救急也。亦未可詳，宜略爲限。」天子下其議，丞相孔光、大司馬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，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，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，皆無過三十頃。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公主百人，關內侯吏民三十人。期盡三年，犯者沒入官。」

工業國的政府，由資本家組成。農業國的政府，由地主組成。這乃是不可掩的事實。地主組成的政府，立法行政，當然要於地主有利益的事。孔光等所議限田法，王侯吏民，猶得占田三十頃，奴婢得役二百人至三十人不等；然猶不能見諒於地主，以稍緝其無窮之壑慾。時丁傅用事，蕭賢隆貴，皆以爲不便，因此轟動一時之限田制，遂以「且須後」三字煌煌詔書了之，此真「可爲太息痛恨者也！」

在地主政府下，不能要求土地之解放，此乃至明之理。師丹這種呼聲——也是僅僅的呼聲，當然不能得到有效之結果，欲求有效，則古今祇惟一途——改革政府。

漢季土地問題，已成了人民生死問題。限田之議，既歸無效，而人民潛伏之土地要求，因此愈急。醞釀復醞釀，渴望復渴望，此種生死問題，遂在漢政府推倒後，新政府成立時，於萬衆歡騰之下，從根本上以一紙命令解決之。

『王莽卽位，下令曰：古者設井田，則國給人富，而頌聲作。秦爲無道，壞聖制，廢井田，是以兼併起，貪鄙生。強者規田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錫之居。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而豪民侵凌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也。富者驕而爲邪，貧者窮而爲姦，俱陷於辜，刑用不錯。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買賣。其男口不過八，而田滿一井者，分餘田與九族鄉黨。』

以上改革土地及解放奴婢之令，既下，同時對於商業之管理，亦有明令規定。先是漢時大商業及鹽鐵等，經武帝收由國家管理後，商人在社會上原有之勢力，已成弩末，乃相率以其商業資本，侵入於農業中，以兼併土地已如上述。迨後罷鹽鐵均輸等官，聽商人自由競爭。其在社會上經已失勢之商業，又復以其土地資本重振旗鼓。

以圖復王。王莽卽位以後，除改私田爲王田外，同時置五均官，並抽商人所得十一分之一。【註二】所謂節制資本與改革土地的兩種政策，一時雙管齊下，以冀對於社會問題，作一整個的解決。惜閱時未久，天下大亂，法制規約，未遑創作。此種新經濟政策，遂難以推行盡利。夫一種制度之改革，利於甲方者，必不利於乙方。乙方之不利者，勢必起而欲仇殺之。王莽制度之改革，其利在一般平民，其不利在地主與商人。可憐漸臺，王莽遂終爲此中之犧牲者！其一般平民一認爲良好之政策，遂亦如「曇花一現」，「隨新室以俱亡」。

【註一】「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不嫁五算，【註】漢律人出一算，算百二十錢，唯買人與奴婢倍算，今使五算，罪滿之也。」

【註二】「王莽下詔曰：『夫周禮有除貨，樂詔有五均，傳記各有幹焉，今開除貨，張五均，設諸幹者，所以齊衆庶，抑並兼也。』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，又工商等，皆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，除其本計其利之十一分而以其一爲貢。」

第四章 東漢與晉之土地狀況

東漢初年，「王田」之制，雖成過去；而民衆土地之要求，仍潛進而不已。大凡一種制度的改革，必有其必需改革的時代之背影。王莽改私田爲王田，是應當時人民急切之要求；此種要求，雖遭強烈的打擊；然生活逼人，亦不能阻其要求因此停止。至於地主方面，因東漢恢復私田，則私田更得一切實之保障。雄勢之族，乃又起而致力於兼併，土地問題，因此愈益迫切。荀悅曰：「宜以口數占田，爲之立限。人得耕種，不得買賣。以贍貧弱，以防兼併。」此種政策，是國家根本的政策。無奈在地主政府之下，起而言此，是絲毫無效的！

自後人口過多的問題，隨又緊逼而來。漢光武時，人口爲二千一百餘萬。至桓帝時，人口已增至五千餘萬。其時土地的情形，實在言之，是可以適應人口的。據崔實政

論上說：「今青徐兗冀，人稠土狹，不足相供，而三輔左右及涼幽諸內附近郡，皆土曠人稀，厥田宜稼，悉不墾發。」如果東漢諸帝，能將人稠土狹地方的過多的人口，移殖於土曠人稀之處，截長補短，天下之禍，自可潛消於無形，無如東漢諸帝，不肯爲此，僅於黃河下游荒閑之地，枝枝葉葉的賜田於民，以冀緩衝其勢，而人口卻無情的自然的一天天的增加。粥少僧多，饑餓之力，當然引起三國之亂。

人口到絕對過多的時候，國家既不設法供給這過多的食物，實偏處此，祇有行那最殘忍最原始的方法，纔屬可能。這方法是甚麼？就是相斫。斫的結果，人類將完了！又纔慢慢轉亂爲治，中國之所以數千年中，成爲循環式的「一治一亂」的局面，全由於此。三國之亂，其結果祇贖下七百餘萬人，較之漢末人口，已減少七分之六。（附東漢三國戶口比較表）戰爭真是喫人的怪物！可以喫盡人類，毀滅大地，而至靡有子遺。

附東漢三國戶口比較表